

臺東縣社會救助申請暨切結書

☐低收入戶 ☐中低收入戶 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☐身心障礙生活補助
(黑框內資料請申請人詳實填寫)

申請人姓名		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
家屬(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)

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，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，倘相關查調人員認有必要釐清事實，申請人應負提供其他戶籍資料之補正義務（總清案件毋須填寫本表）

稱謂	姓名	存歿	稱謂	姓名	存歿	稱謂	姓名	存歿
		☐ 存 ☐ 歿			☐ 存 ☐ 歿			☐ 存 ☐ 歿
		☐ 存 ☐ 歿			☐ 存 ☐ 歿			☐ 存 ☐ 歿
		☐ 存 ☐ 歿			☐ 存 ☐ 歿			☐ 存 ☐ 歿

☐本人確實居住本縣，未有出境或籍在人不在(如：於縣外工作或國中、小以下於縣外學校就讀)之情形。

☐為利辦理____年度_____補助申請案審核，本人同意委託臺東縣政府向相關權責單位查調所需資料。

☐本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同意將個人資料供外單位使用。

●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，有工作能力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接受轉介就業服務，不願接受者不予扶助(年滿 65 歲以上者及身障中度以上者可免填)：

受補助人姓名	學歷	是否同意轉介就業	希望工作項目	希望工作地點	希望工作時間
本人	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_____			
	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_____			
	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_____			

●檢附文件(文件備齊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)：

☐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(舊案若未更換帳戶者免附) ☐外配居留證 ☐優惠存款資料影本

☐在監證明 ☐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(戶內有年滿 15 歲以上之在學學生須提供)

☐失蹤證明(報案滿 6 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，如失蹤多年應有最近 6 個月之協尋紀錄)

☐其他：_____

本申請暨切結書應確實勾選填寫，如有不實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申辦期間原申領臺東縣政府、勞工保險局發放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將暫停發放，俟審核作業完成再一併補發。

申請人：_____ (親自簽章)

代理申請人：_____ (親自簽章)

(代理人應檢附「臺東縣政府申辦社會福利委託／授權書」)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臺東縣社會救助申覆書

案號：_____

申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代表人基本資料	姓 名	(簽章)		
	申覆期間原申領臺東縣政府、勞工保險局發放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將暫停發放，俟審核作業完成再一併補發。			
	身 份 證 字 號		代理人姓名	(簽章)
	聯 絡 電 話		手 機 號 碼	
	通 訊 地 址			
家戶申覆事由	佐 證 資 料	☐ 補稅證明 ☐ 存款相關證明 ☐ 車輛相關證明 ☐ 不動產相關證明 ☐ 薪資明細 ☐ 公益彩券最近一年立即型經銷商全年銷售證明 ☐ 歇業證明(須同時檢附營業稅稅籍證明及商業登記抄本) ☐ 其它：		
	申 覆 事 由			
村里辦公處查調意見	原核定日期 文 號		原核定結果	☐ 不符，原因： ☐ 所得超出 ☐ 動產超出 ☐ 不動產超出 ☐ 未齊備申請表件 ☐ 未實際居住本縣 ☐ 其他
	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： ☐ 第 1 款 ☐ 第 2 款 ☐ 第 3 款 ☐ 中老人生活津貼： ☐ 1.5 倍以下 ☐ 1.5 至 2.5 倍以下			
☐ 維持原核定結果 ☐ 低收入戶： ☐ 第 1 款 ☐ 第 2 款 ☐ 第 3 款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改列： ☐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☐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： ☐ 1.5 倍以下 ☐ 1.5 至 2.5 倍以下 理由：				
村里幹事核章：		業務主管核章：		
村里長核章：				

臺東縣政府申辦社會福利委託(授權)書

☐ (中) 低收入戶

☐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

申請手續，特委託

☐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

☐ 受監護子女社會扶助

_____ (與本人關係為 _____) 代為辦理，請惠予受理。

此致

臺東縣 _____ 公所並請轉送臺東縣政府。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社會救助專戶申請書

本人 _____
申請 領 資 格 _____ 年 度
□低收入戶生活扶助
□中低老人生活津貼
□身心障礙生活補助
惟

本人郵政存簿儲金帳戶(局號：_____)，帳號：_____)遭扣押(或強制執行)，恐影響前述補助款項之用途，故申請開立社會救助專戶(本社會救助專戶之開立，僅供臺東縣政府存入具社會救助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存入其他款項)。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社會處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臺東縣政府社會救助(生活扶助)申領者帳戶異動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(請勾選以下項目)

☐帳戶為警示帳戶 (須提供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書面查詢結果)

☐未成年子女未開立郵局帳戶

☐其他，說明：

同意臺東縣政府將前項補助款項匯入第三人郵局帳戶(須提供存摺封面影本)：

戶名：_____ (與本人關係為_____)

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爾後如有領取糾紛或繼承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

匯入帳戶持有人：

(簽章) 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